

新竹市
第五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林主任委員智堅(陳委員章賢代理)

紀錄：廖佳芬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委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指標」辦理。

(二)邀集委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計 6 項計畫(詳見會議手冊第 3-4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本府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評核機制及強化監督功能：

1.制定管制作業規範：「新竹市政府調度及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款項管制作業規範」

2.設立「公庫安全存量控管備查簿」：維持公庫存款餘額之安全水位，並按月辦理收支估測，確保該基金支用無虞。

(二)評估報告：

1.公益彩券盈餘當年度運用計畫，如報告事項報告案六。(詳見會議手冊第 16-24 頁)

2.上一年度或最新盈餘待運用數及基金餘額：

(1)107 年度盈餘待運用數(餘額)為 3 億 5,292 萬 7,575 元。

(2)最新(108 年 9 月底)盈餘待運用數為 2 億 8,758 萬 8,289 元。

(三)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可簡化帳務流程，節省行政成本。納入集中支付後，該基金仍保有其獨立之收支明細分戶，且均依時支付該基金之各項款項，本府未曾妨礙其專款專用之資金需求，更不會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

(四)本府 108 年度與台灣銀行新竹分行簽訂之透支契約，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仍有透支餘額 21 億餘元可供動用。又本府一年以上債務比率為 33.27%，未滿一年債務比率為 19.32%，公共債務比率均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比率內，並無公庫透支額度用罄及公共債務比率逾債限而無法新增舉債同時發生之虞，因此，不會妨礙該基金運用之效能。

(五)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且依台銀活期儲蓄存款按日計息給付該基金，另已於 104 年 12 月制訂「新竹市政府調度及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款項管制作業規範」，該基金於每月 20 日前填列通報單預估次月份需支用金額，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雖納入集中支付統一調度，但仍可確保其餘額能支應相關款項無虞。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報告案。

說明：預算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計畫計有 2 案，計 610 萬元。(會議手冊第 6-7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調整容納報告案。

說明：預算調整容納計畫計有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推行志願服務工作、社會工作福利服務及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計 8 項福利服務項下等 18 項計畫，經費共計 239 萬 4,000 元(詳見會議手冊第 8-12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補辦預算報告案。

說明：辦理補辦預算計 1 案-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 3 樓設置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計 500 萬元(詳請見會議手冊第 14-15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六：108 年度各業務計畫之分項經費執行數報告案。

說明：各業務計畫推動重點摘要(詳請見會議手冊第 16-24 頁)。

決議：

(一)有關各分項經費執行情形，倘於年底執行率仍未達 90%的部分，明年編列預算時，請各單位參照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二)同意備查。

報告案七：108 年度各業務計畫之重點社會福利方案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依據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透過本府自辦、委託民間或補助機構及團體方式，共同推動福利服務。(詳請見會議手冊第 25-66 頁)。

決議：同意備查。

柒、臨時動議：

委員提問：有關會議資料內長照十年的計畫，中央專款編列，為何放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林委員惠芳)。

社會處回應：有關委員所提之長照十年計畫專款的部分，主要編列於本市衛生局公務預算，本基金主要是挹注，屬補充性質。

捌、主席裁示：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玖、散會時間：10 時 40 分